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

### 緒言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於2019年9月27日召開董事會，以採納股票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當中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向進一步建立、健全新城控股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新城控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新城控股股東利益、新城控股利益和管理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新城控股的長遠發展。

新城控股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可授予總計15,568,800份股票期權，而根據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總計11,663,600股A股。在獲得新城控股和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前提下，將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總計14,515,000份股票期權(可轉換為14,515,000股A股)，而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首次授予合共10,547,000股A股。

為免生疑慮，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A股是由新城控股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股票。

預計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參與者共計108人，包括新城控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所有參與者必須在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在新城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視乎計劃而定）開始，至參與者獲得的全部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視乎計劃而定）已被行權／解除限售或註銷之日，最長不超過54個月。

按照首次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附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的購買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7.40元和人民幣13.70元。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份載有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